

浅谈破产财产处置相关问题及对策

● 吴家樑



[摘要] 破产财产处置是破产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合理有效处置破产财产有利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优化办理破产工作机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支持企业信用修复和高效破产重整。但在如今的破产案件中处置破产财产依旧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本文分析了破产财产处置的相关概念,以及存在的具体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以期能够为促进行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关键词] 破产财产;财产处置;破产程序

财产处置在破产程序中的效用主要表现为其对办理破产进程和效率的影响。通过新颖性、扩散性的思维,从破产财产特质的角度出发,管理人可以量身定制财产处置途径和方式,以克服不同破产案件财产变现过程中的阻碍。

❶ 破产财产处置的概念解析

财产处置在破产程序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视。首先,财产处置直接影响破产案件中债权清偿率的高低,同时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合理且有效地进行财产处置是每个管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 破产财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另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一般来说,破产企业财产由以下几个重要部分组成:第一,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时,破产企业资产即债务人所有的剩余财产总和。第二,破产企业财产在宣布破产后至整个破产程序完全终结日前所依法取得的各项财产合计。第三,应由破产企业所行使的其他相关财产权利,包括那些在公司破产程序将要结束之时或者还没有全部到期的、应由破产企业未来行使的各种财产请求权等。破产财产具有以下特质。

1. 破产财产是财产或财产性权利

财产是指具有经济价值的物或权利,既可以是形物,也可以是无形物,既可以是积极财产,也可以是消极财产。但破产财产不包括消极财产,仅包括积极财产。因为破产财产是用于可以清偿分配的资产,因此其特质必须是可以进行转让、变卖、价值可估量的财产。价值无法估计、无法转让变卖的财产或权利,如荣誉权等专属于债务人的权利资产则不在破产财产的范畴内。

2. 破产财产具有可执行性

破产财产处置的目的是清偿债务,破产财产需通过一定的变价方式转换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或者直接以物抵债。由此可见,破产财产是具有可执行性的。如果法律限定无法被强制执行的财产则不能列为破产财产,如未发表的著作、划拨土地的使用权或者未公开的发明等。

3. 破产财产由管理人管理和处分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再由管理人负责实际执行。破产财产若无法一次性完成分配工作,管理人需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细则实施多次分配,对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对应的债权额及其所能够受偿的分配额予以公告。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或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4. 破产财产具有动态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前的特定时间内违法处置财产的行为应当被撤销。因此,破产财产包括如下内容:第一,破产宣告时债务人的财产。第二,破产宣告前特定时间内被债务人违法处置的财产。第三,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

取得的财产，包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在追加分配期内追回的被违法处置的财产。由此可见，破产财产的确认是具有动态性的。

（二）破产财产处置

破产清算中的财产处置，一般指管理人对破产财产中的非货币财产变现为货币财产的过程，是完成整个司法破产案件流程中极为关键的一项工作。管理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先评估，债权审查结束后再以不公开变卖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财产处置。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公开拍卖

这是最为常见的变卖方式。公开拍卖是拍卖资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管理人以评估价作为参考价格在拍卖平台（如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处置，拍卖人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拍卖标的出售给最高应价人的买卖方式。这种财产处置方式需要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债权人内部竞价或协议转让

在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情况下，以债权人内部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变价或分配。这种财产处置方式主要适用于需要快速清算的资产。债权人会议通过债权人内部竞价或协议转让的方式，有利于及时处置破产财产，同时避免了债权人利益受损。

3. 以物抵债或实物分配

对于某些特定的破产财产，可以通过以物抵债或实物分配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有财产抵押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要求以其对应的抵押物进行受偿）。该种处置方式常见于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在房产企业破产案件中存在大量的购房户，这些业主的目的往往是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管理人在审查结束后，对于符合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业主可以将对应的资产抵债。这种处置方式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

4. 整体出售

为了保证将破产财产的价值最大化，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一般会谨慎选择并整体出售该破产企业财产。在整体出售的模式下，可以实现所有资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将资产的效用最大化发挥，提高出售价格，最大限度内实现高比例清偿率。

5. 设立信托

在处置破产财产时，部分管理人为了尽快终结破产程序，盲目出售破产财产，降低了破产财产的实际价值，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因此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进行财产处置。例如，破产企业为拟上市公司或持有拟上市公司的股权，可为该部分股份设立信托，以债权人为信托计划受益人，将审核确认后的债权比例作为信托收益分配比例，实现债权人受益的最大化。

6. 变卖

如果管理人无法通过拍卖处置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常采用变卖方式进行变现。该种处置方式需要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中做详细的说明，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后，根据变价方案中的细则执行。

综上所述，破产财产的合理处置机制在实施破产程序中始终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不仅影响破产案件中债权清偿率的高低，还关系整个破产程序的质量和效果，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通过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程序实施财产处置，可以做到使债务人财产本身的合理价值最大化，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市场经济秩序。

Q 破产财产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处置债务人财产时应当以价值达到最大化为目标原则，同时必须兼顾其财产的处置效率。目前，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处置过程中存在如下几个问题。

（一）无产可破案件数量较多

例如，就北京而言，2018 年有 72.7% 为无产可破的案件，案件清偿率为 0%；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无产可破案件占比高达 60% 以上。再如，浙江省 2019 年司法案件数量已突破 2373 件，其中以破产清算案件为主。据统计，破产案件占比高达 97.7%，且破产案件中大部分为无产可破案件。根据法院统计数据得知：其中 2318 件为“无产可破”或者“只有少量破产财产”的破产案件，可见其占比较大。然而对无产可破案件而言，其仅是走完破产程序，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清偿收益，同时还需要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收入成本杠杆失衡。

（二）财产处置成本较高

债务人财产中物权性财产占有所有破产财产的首位。破产案件中需要进行处置的基本上都是物权性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如房屋、土地）、动产（如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破产企业的物权性财产同时也有着共通的问题：一是难以区分权利人。比如，债务人出卖的房屋，由于房屋内部分割繁复，内部分割的区域权利难以界定，从而使得管理人无法有效快速地处置资产。在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后仍占有不动产的，对于如何妥善安置原先用户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加剧了使用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增加了财产处置困难。二是在不动产的处置中转让费用过高。若破产企业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单单是补交出让金，同时还将面临高额滞纳金，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也成了管理人处置资产时考虑的隐性成本，因为税费负担较重，从而对处置价格的底线拔高，导致交易变现困难。三是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与缴纳。某些成立年份久远的破产企业，早期的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不齐全导致土地成本无法可靠计量。但在破产实务

操作中，税务局表示只能根据契税缴纳情况和早期土地出让合同才能确认土地成本，并在土增税清算中予以抵扣。这导致了部分债务人资产的土增税金额大幅增加，对财产的处置造成了较大的困扰。

（三）财产解封问题

破产企业通常会涉及大量诉讼，导致企业资产被各诉讼法院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甚至同一项资产都可能涉及多个不同法院的查封。通过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后，需要同各个查封法院进行协调实现拍卖资产的解封，这增加了管理人的工作量，也增加了案件的隐性成本。例如，在实操中，管理人多次遇到向查封法院申请解封，但直至资产拍卖成交后，在与买受人协商办理产权转让事宜时发现拍卖资产依旧尚未解封的情况。

（四）债权性财产变现困难

债权性财产包括应收款催讨权、追缴未缴出资款的权利等。从实践来看，管理人处置债权性资产的优先渠道是通过网拍，其次才是债权分配等其他变现方式。债权性财产变现面临的问题包括：一是破产财产不足，导致财产处置费用无法支付，债权人不愿垫付而放弃部分财产的变现，但是债权人放弃之后又出现反悔等诸多情况。例如，在实操中，管理人在处理无产可破案件时，对于追缴未缴出资款案件时，由于诉讼风险的问题，对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由于无产可破导致无法从破产公司账面支出，因此征询各债权人是否愿意垫付相关费用，但往往垫付费用的征询无法得到回应。再如，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债务人对外投资享有股东权利，但同时也需要负担义务，但在债权人会议表决放弃处置股权时，权利伴随着的义务又该如何转嫁和承担，至今意见尚未明确，实践中做法各异，因此存在隐患。二是部分债权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主张，管理人在主张财产权利的过程中往往需要经历多次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程序，耗时长，拖延了破产程序的进程，尤其是在日常办理无产可破案件时法院会有办案终结时间要求，长时间的诉讼程序影响了管理人的考核。

（五）资产处置周期长、效率不高

尽管网络拍卖等现代化手段可以提高债权回收率，但在实际操作中，管理人仍然面临着如何高效、快速处置大额或大量财产的挑战。例如，在笔者作为管理人的案件中，有家破产企业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一处家居广场，但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导致该资产从2021年至2024年连续十次整体拍卖出售均已流拍结束。最终，管理人出于拍卖成交目的，将该资产“化整为零”“按层出售”，才于第二次分开拍时将部分楼层成功出售。

（六）针对破产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缺失

针对破产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尤其是无产可破企业）缺

失。现行税务体系法规基本是针对持续经营企业的，税务机关只能根据现有制度进行征税，但破产企业已经资不抵债，若还是按照正常企业的标准进行征税，将会降低债权清偿比率，同时在重整中甚至还会导致企业再次进入清算程序。

Q 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问题的相应对策

（一）建立企业高管破产申请义务制度

企业高管破产申请义务制度需要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角度出发。内部经营管理者作为最了解企业的人，根据其对企业状态的掌握第一时间提出破产申请，将降低其他相关权利人转移企业资产的风险，降低破产财产价值贬值概率，保全破产财产的价值，同时可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率。在公司濒临破产时，企业高管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负有破产申请义务。从法律制度方面约定，若不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的高管，要对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从而约束其行为，保证其积极履行义务。

（二）在制度层面予以支持，让破产财产保值增值

一是制度层面支持破产财产保值增值办法。破产清算中的财产是短期持有的、随时准备变现的资产，并以投入低、产出高、增值快作为经营目标。破产清算程序中，在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可以停业也可以选择继续经营。对于继续经营的理解：不仅可以继续原有主营业务，也可以就现有设备等进行其他加工生产，选择低成本，得到相对的高产出，提高经营的性价比。二是建立管理人报酬激励制度。在保障管理人独立履职的基础上，以管理人的工作成果考核，在原有的报酬收取制度下实行激励制度，适当增加奖励，在激励制度的实行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

（三）优化办理破产工作机制流程

企业由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该企业破产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公检法系统内流转。各基层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发挥公检法体系的内部优势，第一时间协助破产案件主办法官、管理人做好财产解封工作。只有优化办理破产工作机制流程，才能加速破产程序的进程，尽早实现资产的处置，减少债权人的利益损失。

（四）制定破产诉讼优惠政策，支持多元化处置方式

一是人民法院可对破产企业应当承担的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进行减免，并形成法规制度，建立政策依据。二是明确破产企业财产无法处置时的后续规范。在实现处置多元化的基础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后续处置规范，对不同的资产进行划分，在不同的使用性质下实现不同的处置方式，破产资产对各方不产生实质性权益影响的可以作报废处理。有关权利或者有形资产但附着义务条件的，如对外

投资的股权等，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放弃的是财产利益，而该资产上附着的义务依旧存在，在有序退出市场的前提下，确认责任义务的承担主体。

(五)加强金融机构间的合作，实现客户资源共享

资产管理公司和市场化特殊机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可以参与破产资产处置程序，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资源优势，帮助企业恢复正常，进行清算。在各平台机构之间推荐相关破产资产，利用合作单位的客户资源，做到有针对性地推介，从而加快资产处置进程。

(六)建立行政配套制度，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一是建立相关行政法规，完善针对破产企业的行政管理制度。可以修订《企业破产法》为切入口，就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的企业，建立对口的税费优惠政策和行政法规，比如，明确破产程序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免税、发票额度申请等内容，实现特殊情况特殊办理，为破产程序中的企业开“绿色通道”，尽早实现企业重生，终结破产程序。二是持续推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长期运行。针对破产财产处置案件中面临的政策不明、早期纠纷等问题，在府院联动机制下协商，就如何高效处置资产展开讨论，及时解决法规政策未涉及的问题。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破产财产处置不仅是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必经操作。通过高效的处置途径，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推进破产管理人行业的良好发展。但破产财产处置在实际操作中还面临着诸多挑战，笔者认为应该就目前这些挑战与机遇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旨在实现破产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1]韩长印.论破产程序中的财产处分规则——以“江湖生态”破产重整案为分析样本[J].政治与法律,2011(12):76-85.

[2]刘钰婕.网络司法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相关问题探析[J].农场经济管理,2021(07):55-57.

[3]刘毅凡,陈文.破产财产处置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从XX公司破产财产处置视角出发[J].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20,36(02):27-34.

作者简介:

吴家樑(1995—),男,汉族,浙江绍兴人,本科,助理会计师,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研究方向:破产实务、审计。